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碧智
電話：08-7320415#3616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huang580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934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成長測驗作業說明 (4704157_11259340700_1_4704157_11259340700_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成長測驗，
請貴校確實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12年9月20日(112)技測資字第1120350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係為追蹤112年度參與篩選測驗之個案學生其學習扶助成效，參與年級為2-9年級，測驗時程自本年11月22日(星期三)至12月29日(星期五)開放施測。
- 三、成長測驗主要為追蹤瞭解學生學習現況，且試題內容攸關後續學習成就分數之信效度，相關試題內容請協助維護保密勿外流或移作他用。
- 四、有關系統操作說明及測驗結果報告，請逕至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」(<https://exam.tcte.edu.tw/>)系統網站觀看下載，俾提供任課教師規劃個別化學習扶助方案使用。
- 五、如貴校因校舍整建致電腦設備不足，須申請調整測驗模

式，請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前來函申請。

六、測驗作業如有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服務專線。專線電

話：05-5529722-5529727、網路電話：

99167001~9916700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各國中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 成長測驗作業說明

一、112 年度學習扶助成長測驗(以下簡稱本測驗)測驗對象與科目：

- (一)曾參與 112 年度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學生，其國語文、數學、或英語任一科目測驗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即需參與本測驗。
- (二)承上，該等未達通過標準之科目為必須測驗科目(如國語文與英語均未達通過標準，則國語文與英語為本測驗之必測科目)。已達通過標準之科目為選考科目，由學校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評估，決定是否勾選加考該科目。
- (三)以手動方式轉入個案管理名單之學生，其預計受輔科目將鎖定為必考，其餘科目由學校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評估，決定是否勾選加考該科目。
- (四)為持續追蹤輔導所需，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個案名單，無論是否已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資源，均須參加本測驗；若於測驗作業時間新納入之個案，亦需加入本測驗。

二、測驗形式與時間：

- (一) 本測驗自 112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起至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開放測驗。
- (二) 紙筆測驗：2 至 3 年級國語文、數學與 4 年級英語採紙筆測驗方式，試卷資料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統計印刷，並於 11 月 22 日前寄送至各校，試卷張數係依據各校各科個案學生數核計(統計至 10 月 16 日)，**若無個案學生之學校，即不寄送測驗試卷**。學校請以「校」為單位，採下列兩種方式「擇一」處理作答反應上傳作業：

1.自行上傳：

- (1)請逕自於科技化評量系統「上傳紙筆測驗結果」上傳學生作答反應，**非選擇題題型請先依據各科目閱卷規準批閱**。完成作答反應上傳後，試卷無須寄回，寄回者一律視為非自行上傳，不再核撥資料處理費。請務必於測驗期程結束【11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】前完成上傳，逾期視同缺考。

- (2)自行上傳者，每一科目每一測驗人次酌予補助資料處理費；測驗期程結束後，將彙整各校資料處理費用，函請各直轄市政府

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校相關申請作業。

2.寄回試卷，由本基金會進行判讀閱卷與上傳作業(不另核撥資料處理費用)：

(1)請各國民小學依據紙筆測驗標準作業流程完成紙筆測驗，**不須批閱試卷，逕將試卷於 112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**

將試卷資料寄回本基金會進行後續判讀閱卷作業。如逾期未寄回者，則請逕自於評量系統「上傳紙筆測驗結果」上傳學生作答反應。

(2)試卷寄回後，如有新增施測名單或請假補測學生，承辦人可使用剩餘空白試卷或自行至科技化評量系統下載試卷，施測結束後並上傳學生作答反應，**請務必於測驗期程結束【11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】前完成上傳，逾期視同缺考**，試卷無須寄回本基金會，自行上傳的部分亦不核撥資料處理費用。

(3)本基金會將採兩階段統一公告紙筆測驗閱卷結果：

12 月 01 日前寄回者(郵戳為憑)，於 12 月 13 日公告測驗結果；

12 月 08 日前寄回者(郵戳為憑)，於 12 月 20 日公告測驗結果。

如需儘早確認學生測驗結果，建請留意上述時程或自行上傳。

(4)參加專案計畫學校之班級試卷請自行批閱上傳，由學校自行上傳部分亦不另核撥資料處理費用。

(三)電腦線上測驗：4 年級國語文、數學及 5-9 年級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採線上測驗方式。

1. 英語科包含聽力測驗，請學校於施測前檢視耳機或廣播配備及功能。

2. 數學科測驗時，請通知受測學生務必攜帶空白計算紙與文具，俾測驗時計算使用。

(四) 請參與測驗學生以持平看待、認真作答之態度完成測驗。

三、成長測驗不核算提報率，仍請學校務必至 112 學年度網路填報系統(<http://priori.moe.gov.tw/report112/>)「學校基本資料」功能確認各年級學生總數是否正確，以確實核計與了解學校測驗結果。

四、測驗作業如有問題，請逕洽本基金會服務專線。

專線電話：05-5529721-5529723、5529725-5529729

網路電話：99167001-99167006